

第三章

第五個三年計劃的進展

(I) 重大發展

(a) 行政長官領導的禁毒運動

3.1 2009 年 7 月，行政長官宣布循五個方向，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以及執法，加強禁毒運動。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的禁毒運動，推出了多項新措施，例如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和引入頭髮驗毒技術。至於現有的禁毒措施及服務，亦因當局投入新資源而大為加強。政府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帶來了新動力，有助推動社區計劃，以及為住院式戒毒中心進行基本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領導的禁毒運動，大大提高了社會的禁毒意識，並動員不同界別人士，合力抗禦毒禍。

(b)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3.2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先後審查為吸毒者而設的住院式戒毒中心服務是否足夠和有效，並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2 月發表報告。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值得我們深思，同時也為日後改善本港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服務提供路向，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X。當局會按情況需要，致力落實有關建議。

(II) 第五個三年計劃的實施情況

3.3 自第五個三年計劃開展以來，我們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領域已取得相當的進展。上一個三年計劃的主要建議及重要措施，大部分已經完成或正持續進行，有少數則仍在發展階段。由於篇幅所限，下文扼述主要由政府牽頭及禁毒基金贊助的活動。

(A) 加強調查及研究以進一步掌握吸毒情況

(a) 檔案室和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檔案室

3.4 禁毒處自 2009 年起推出一系列改善檔案室的措施。第一，設計了一份並無辨識個人身分資料的新表格，用以向呈報機構收集那些基於種種原因而沒有向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會加以分析，以研究漏報情況。第二，於 2009 年 5 月至 9 月間，為現有／準呈報機構舉辦了一連串的探訪、簡介會及推廣講座，以提高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效率，以及擴大呈報網絡。第三，自 2009 年 12 月底採用了新的簡化資料輸入程序，以減輕呈報機構輸入所得資料的工作負擔。第四，自 2011 年 6 月引入一項附屬法例後，有五個新增呈報機構納入了《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4 內。

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3.5 2008/09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的結果，已於 2010 年 2 月公布。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日後的調查會增加至每三年一次，俾能更密切監察學生吸毒情況。新一輪調查於 2011/12 學年進行。

(b) 更準確估算吸毒人口

3.6 爲了更準確估算吸毒人口，我們正研究檢討各個估算方法，預計在 2012 年底前完成會有結果。

(c) 研究待業待學青少年吸毒情況

3.7 在禁毒基金資助下，禁毒處於 2010 年 6 月委託研究小組，就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及服務需要進行研究，預計在 2012 年底前會有結果。

(d) 輔助系統定性模組

3.8 禁毒處透過禁毒基金周年撥款計劃，優先對定性模組進行研究。

(B) 及早辨識高危青少年並作出介入

(a) 學校及家長

3.9 我們在 2009 至 2011 學年委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和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青欣中心提供有系統的專業教師培訓。另外，我們在 2009 年 8 月委託香港青年協會，爲教師提供由社工負責接聽的電話支援服務，是項服務自 2011 年 2 月起由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提供。學校資源套已於 2010 年 3 月推出，協助學校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並向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社工提供及早辨識吸毒學生的實務指引和安排，以便作出適時介入，以及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正面的價值觀。其後，有關方面又爲校長、教師及學校社工舉辦了一系列簡介會，講解資源套的使用方法。在 2011/2012 學年，約 92% 的本地學校已推行了「健康校園政策」。

3.10 至於家長方面，我們於 2009 年 6 月推出資源套，加強家長對禁毒的知識，協助他們掌握在預防、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應持的態度和技巧。我們同時印製禁毒教材，並在全港 18 區舉辦家長禁毒講座。此外，我們亦安排了一系列“培訓導師”工作坊及示範，協助教師、家長教育服務單位和家長使用資源套，更設立有關網站。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受委託，由 2009 年 8 月起，為家長提供社區為本的家長講座和由社工負責接聽的電話支援服務。

(b)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11 行政長官在 2010 至 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兩成人手（即增加 96 名社工），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當局已於 2011 年 9 月向營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不僅有助及早辨識吸毒學生，提供適時支援，亦可推動高危學生的家長，一同扶助有需要的學生，務使他們作出正面改變，持續健康成長。

(c) 家庭醫生

3.12 在禁毒基金資助下，香港醫學會於 2009 年 5 月舉辦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證書課程，加強家庭醫生對吸毒問題的關注、警覺和知識。共有 120 名家庭醫生報讀這課程。培訓教材和手冊已製成光碟，並於 2011 年 3 月起派發給所有醫生。有關教材同時上載互聯網，供公眾取閱。

3.13 由 2010 至 2012 年間，香港醫學會亦在不同地區舉辦了五項由禁毒基金資助有關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病人的培訓課程。

3.14 此外，由禁毒基金資助，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舉辦的驗出新動力計劃，為共 100 名醫生舉辦了一系列培訓課程。

(d) 外展服務

3.15 當局自 2010 年 12 月已投入新資源，為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各增加 1 名職級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社工，以應付驟增的青少年吸毒個案。

(e) 自願驗毒服務

校園測檢

3.16 禁毒處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於大埔區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已順利完成。此計劃乃行政長官領導的禁毒運動所推行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為檢討計劃成效，禁毒處委託了研究機構，全面評估計劃的設計、執行過程及成效；探討本地及外國有關校園測檢的經驗；及建議如何優化及完善計劃，以考慮如何把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

3.17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的研究報告均確立計劃已達到兩大目標：（一）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及（二）觸發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研究亦顯示，早前的疑慮，例如擔心測檢計劃或會引起標籤效應、破壞親子關係及動搖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信任等，均不成立。研究建議應進一步在本港發展校園測檢計劃。有關計劃應以學校為本、學生為主、社區參與的自願模式進行。

3.18 因應過去兩個學年推行有關計劃所得經驗，以及研究機構就計劃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已開始鼓勵其他地區的學校推行含測

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建立無毒校園文化。計劃是根據校本需要和發展而設計的，旨在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健康校園計劃」包括學校以自願性質參與的校園測檢部份，同時涵蓋禁毒教育、輔導、支援等一系列的服務，期望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抗毒能力，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可夥拍非政府機構，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截至 2012 年 5 月，禁毒基金會已批准了 45 所學校的撥款申請，在 2011/12 學年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撥款額共 1 550 萬元。

頭髮驗毒

3.19 在行政長官領導的禁毒運動下，政府化驗所已成功研發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頭髮驗毒方法，並於 2010 年 6 月推出先導計劃，為多個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濫藥者輔導中心、戒毒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和外展隊等）提供免費頭髮驗毒服務，作為另一種驗毒方法。

濫藥者輔導中心驗毒服務

3.20 濫藥者輔導中心自 2009 年 10 月起，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自願毒品測試，配合動機式唔談和基本身體檢查。

(C) 增加下游計劃的名額和服務的深度

(a) 濫藥者輔導中心

3.21 爲了讓需要基本治療的吸毒者盡早獲得醫療服務，濫藥者輔導中心由 2009 年 10 月起，推行實地醫療支援服務。這服務包括在各中心派駐一名精神科註冊護士，以及提供資源，向社區購買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身體檢查、毒品測試、動機式晤談，以及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與毒品有關的診治。

3.22 2010 年 10 月，在中西區／南區／離島、深水埗、黃大仙／西貢及荃灣／葵青地區，增設了 4 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使全港的濫藥者輔導中心總數增至 11 間。此舉旨在進一步促進相關的服務單位在地區層面的協作，並增強社署轄下 11 個行政分區所提供服務的協同效益。

(b) 毒犯的更生

感化服務

3.23 自 2009 年 10 月起，在爲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推出一項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計劃旨在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爲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 21 歲以下人士，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先導計劃的服務包括感化監管，負責人員會更頻密地向法庭提交進度報告，更頻密地進行驗尿和宵禁審查，還有深入輔導計劃、治療小組、就業援助和學校輔導等。計劃於 2012-13 年度延長一年。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共有 234 名青少年罪犯獲法院安排參加。

3.24 2011 年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此項計劃能為受感化者提供更深入的治療和輔導服務，受到裁判法官、家長及感化主任歡迎，並使感化主任與家長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社署現正進行最後檢討，評估先導計劃的整體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戒毒所

3.25 懲教署採取了連串步驟，重組院舍制度和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青少年吸毒問題。勵新懲教所於 2010 年年初，從一所成年男囚犯釋前職業訓練中心，改為一所青少年男囚犯戒毒所。這不僅有助紓緩喜靈洲戒毒所過度擠迫的情況，而且通過善用勵新懲教所的現有設施，更可加強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康復服務及職業訓練。而喜靈洲戒毒所（附院）亦於 2010 年 2 月易名勵顧懲教所，為女性吸毒者提供的宿位，由 140 個增至 180 個。

3.26 懲教署又在日常的戒毒所計劃中，加入有系統的輔導及心理服務。為提升所員在外間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戒毒所安排他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青少年吸毒者會獲提供半天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成年吸毒者則可自願選擇報讀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

(c) 戒毒中心

3.27 政府一直盡力協助戒毒中心符合發牌規定。自第五個三年計劃發表後，8 間按豁免證明書營辦的戒毒中心取得正式牌照。

3.28 為確保青少年吸毒者能及早獲得適當的治療及重新做人，政府繼續致力鼓勵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界提供不同模式的服務，俾能更有效地回應年輕吸毒者的各種需要。在 2010 至

2011 年度，兩間由衛生署資助的戒毒中心的名額進一步增加。社署亦已將 2008 至 2009 年度增撥的資源，為戒毒中心增設 101 個資助宿位。

3.29 在 2009 年，禁毒基金資助一項由方舟行動推行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專為年輕男性吸毒者提供為期一至兩個月的短期住院戒毒計劃。方舟行動在 2010 年成功申請延長計劃一年。計劃內容包括身心語言程式學訓練、模擬戰爭遊戲及戶外活動。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該計劃已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了 289 人次的服務。

(d) 物質誤用診所

3.30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醫管局增撥了 1 250 萬元，增加轄下 7 間物質誤用診所的診症節數，藉此加強服務，以應付預期上升的服務需求。葵涌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已開始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提供日診。

3.31 在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醫管局再注資 1 000 萬元，以應付增加的診症節數需求。另外，醫管局會確保物質誤用診所所有足夠能力應付求診病人，務求初次求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在兩星期左右。新界東聯網已擴展物質誤用服務，分別於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8 月，在北區醫院和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增加專門治療物質誤用病人的診症節數。

3.32 醫管局的物質誤用服務工作小組定期檢討並加強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服務。就以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為例，該診所的日間康復服務於 2010 至 2011 年度加強，服務內容包括動機式晤談、防止重染毒癮、日常生活訓練、餘暇管理和認識社區活動等。

(e) 培訓禁毒工作者

3.33 我們繼續致力加強醫生作為第一個接觸開始出現或已出現吸毒行為所引起各種徵狀的人士的角色。醫管局於 2010 年 5 月舉辦了一個有關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研討會，以加深與會者對各種戒毒治療策略及社區協作的重要性的了解。逾 130 人出席，當中包括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社工等。

3.34 明愛樂協會得到禁毒基金的資助，以禁毒工作者（包括醫學界專業人士）為對象，舉辦了一系列培訓及交流活動，題為“解毒知補系列”，這項計劃已於 2010 年 12 月展開。

社工

3.35 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是 2010 年禁毒基金撥款計劃優先撥款的範疇之一。在禁毒基金撥款資助下，香港明愛於 2011 年 8 月為社工舉辦一項證書課程，有 34 名參加者，31 名取得證書。

3.36 由 2009 至 2011 年間，社署舉辦了 20 個有關禁毒工作的課程，共有 749 名前線社工參加。

教師

3.37 至於教師方面，禁毒處自 2008/09 學年起，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到校培訓課程。由 2008/09 學年開始至 2011 年 8 月底，服務提供者已舉辦了 364 個課程。

(f) 協助吸毒者重新融入社會

加強服務

3.38 由 2010 年 10 月起，社署要求全港 11 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協助，為那些離開沒有續顧服務的非資助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

3.39 2010 年 10 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針對青少年戒毒服務使用者，在禁毒基金資助下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名為“深城起動”。計劃旨在加強戒毒服務使用者與社會的聯繫，並動員社會人士支持有關計劃，為戒毒者提供就業及社交技巧訓練、就業安排、禁毒大使培訓、師友配對、義務工作，以及舉辦以學生和公眾為對象的禁毒運動，並探討成功動員社羣力量的主要因素，預期計劃於 2012 年底完成後會有結果。

3.40 2010 年 11 月，聖士提芬會在禁毒基金資助下，推出一項為期一年的“High Flyers”住院治療計劃。計劃以入住該機構轄下的戒毒中心的 18 至 30 歲吸毒者為對象，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多個不同範疇的職業訓練，如資訊科技、設計、健康及美容、裝修等。他們之後可選擇其中一個範疇，發展為事業，並接受更深入的培訓。計劃共有 90 人參與。

社區支援

3.41 我們繼續借助於 2008 年 9 月推出的“友出路”計劃，支持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我們鼓勵不同組織，包括公司、商會、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等，為戒毒康復者提供實習、參觀、職業訓練或就業機會。我們也邀請個別人士擔任青少年的導師，又或與青少年分享專業知識及人生經驗。

重返校園

3.42 自 2010/11 學年起，教育局提高了戒毒中心為學齡青少年戒毒者提供的教育課程的資助額，增幅約為 40%。為向戒毒中心提供專業支援及確保有關課程的質素，教育局的督學會定期前往開辦資助教育課程的戒毒中心^{註一}進行諮詢探訪。教育局亦為有關課程的導師舉辦工作坊及網絡活動，以便分享良好的做法和促進專業交流。

家人的支援

3.43 在禁毒基金資助下，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舉辦一項名為“愛家·愛生命”的計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家人，提供情緒支援服務，希望透過家人鼓勵吸毒者接受治療。該計劃的活動包括家訪、一對一家庭輔導、吸毒者家人支援小組，以及針對家長的預防教育。

3.44 香港明愛獲禁毒基金資助，推出“百合谷”計劃，為年青吸毒母親及其家庭提供協助，鼓勵該等母親積極使用切合其需要的社會服務。

(D) 由不同界別／以不同模式提供連貫的服務

(a) 分層多模式架構

3.45 禁毒處與禁毒界別進行數輪諮詢後，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香港為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分層多模式架構（第一版），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將現時本港為吸毒者提供的戒

^{註一} 在 2011/12 學年，開辦資助教育課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共有 14 間。

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種種概念，加以整合，供有關服務界別、服務使用者和公眾參考。架構體現了由辨識、治療、康復以至重返社會階段各項服務的連貫性，並定出方向，讓有關各方羣策羣力，務求達到提供全面服務的整體目標。

(b) 濫藥者輔導中心與物質誤用診所通力合作

3.46 濫藥者輔導中心與物質誤用診所已建立合作關係，於2009年6月舉辦了首次合作會議，以地區聯網為基礎舉行會議和互相服務轉介。個別聯網曾合辦計劃和成立輔導小組，為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外展服務。自2009年10月推行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後，濫藥者輔導中心主動將個案轉介至物質誤用診所，讓吸毒者接受更深入和專業的治療。濫藥者輔導中心與物質誤用診所會繼續攜手合作，為吸毒者提供適時的服務。

(c) 其他跨專業協作方式

3.47 為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界別推動跨專業協作，禁毒處邀請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代表加入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使委員會有更多來自不同層面的成員。

3.48 社署積極舉辦了不同服務模式之間的互訪及交流活動，讓機構更深入理解彼此的服務，也有助個案轉介。

3.49 物質誤用診所與社區內相關機構合作，以便為吸毒者提供醫療服務，包括評估、診治和外展服務，以及防止他們重染毒癮。服務對象涵蓋高危青少年以至住院戒毒者。

3.50 此外，醫管局轄下個別服務聯網已在不同專科之間訂立快速轉介制度，處理緊急個案。另外，物質誤用診所又與學術機構

合作，提供另類治療，例如敘事治療。

3.51 來自不同專業的禁毒工作者攜手合作，加強跨專業協作。在地區層面，當局透過由社署轄下的分區福利辦事處多年來舉辦、協辦及／或資助的多種不同活動，在禁毒工作方面積極推動跨專業協作。

(E) 持續改善服務

3.52 當局一直致力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重整服務，以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不斷增加的需求。

3.53 2010 年 10 月，社署與 5 間在 2008 年 12 月前開設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即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東區及灣仔服務處、路德會青怡中心、路德會青欣中心、明愛容圃中心及 PS33 尖沙咀中心）續簽《津貼及服務協議》時，同意擴大學校禁毒計劃的涵蓋範圍，由服務範圍內 75% 的中學，增至 80% 的中學，以及在社區層面向市民大眾提供禁毒教育及宣傳計劃。

3.54 另外，社署亦因應服務需要和新增的資源，檢討及／或提升多項服務的表現指標，包括所資助的日間和夜間青少年外展工作、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3.55 2011 年，衛生署與受其資助的香港戒毒會就如何釐訂和更新服務表現指標，例如戒毒率及康復率，達成協議，藉此加強監察該會的表現。

3.56 禁毒處已檢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資料系統”先導計劃，各方面均認同該系統有助精簡資料收集程序、管理戒毒服務資料、更有系統地處理統計數據以及監察戒毒服務成效。根據

5 間參與先導計劃的受資助戒毒中心以及社署、衛生署和教育局所提供的意見，禁毒處正優化及更新系統的軟件內容。禁毒處計劃於 2012 年年底，將有關系統逐步擴展至所有其他受資助戒毒中心，亦會推動非受助戒毒中心自願採用該系統，以期持續提升服務水準。

(F) 協調各方資源

禁毒基金

3.57 2010 年年中，政府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讓基金可以有更多收入，為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提供更多資助，以及資助戒毒中心進行基本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及繼續改善服務。由於這次注資，禁毒基金於 2010 年推出第二輪撥款計劃。

3.58 為使各界更注重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2011 年度撥款計劃已優先考慮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或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成分的計劃。目標是把 50%撥款批予支持值得推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並已作出努力鼓勵有更多治療及康復計劃的申請。

3.59 自第五個三年計劃公布以來，當局公布了三輪撥款計劃的結果。當局共批准 45 項包含戒毒治療及康復成分的計劃，撥款總額為 4 710 萬元。有關計劃一覽表詳載於**附件 XI**。

非政府機構的工作

3.60 為向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提供服務，香港戒毒會自 2010 年 8 月起，在石鼓洲康復院推行“新德計劃”，對象是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計劃旨在及早善用

石鼓洲康復院的現有資源，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提供服務，並提高康復院的使用率。

(G) 與其他範疇的工作連貫互補

(a) 跨境吸毒和對外合作

3.61 禁毒處、社署、衛生署、海關和警務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周年會議，以掌握國際發展的最新情況，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意見。在區域層面，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廣東、澳門與香港三地在打擊吸毒和販毒問題上的溝通和協調。警方亦已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

3.62 為打擊跨境吸毒問題，尤其是香港青少年於節日期間北上吸毒問題，政府當局亦已加強邊境管制站的聯合行動和宣傳工作，以遏止並偵察跨境吸毒和販毒罪行。

3.63 社聯獲禁毒基金撥款資助，於 2011 年舉辦“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目的在於促進粵港澳就毒品問題的跨界別交流與溝通，當中的環節包括會議、工作坊和參觀禁毒服務機構。

(b) 研究

3.64 2010 至 2011 年度，我們完成了多個與吸毒有關的課題研究，如香港的尼泊爾裔吸毒者、氯胺酮對猴子和老鼠的影響、消除高危青少年對危害精神毒品誤解的有效方法、比較傳統及最新化驗技術在物質誤用診所的應用研究、及氯胺酮對泌尿系統帶來的後遺症。其他持續進行的計劃，例如關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香港社會經濟狀況及健康的影響縱向研究，以及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及服務需要研究，均在進行中，可望於 2012 至 2013

年間完成。我們亦已向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匯報氯胺酮對身體造成的損害研究結果，作為佐證，冀國際社會能對氯胺酮作出管制。

(c) 執法

3.65 自 2009 年暑假開始，執法部門帶頭加強執法工作，特別是在該暑假及之後，在全港進行打擊毒品行動，竭力從供應方面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

3.66 吸食新的合成毒品在世界各地已成新趨勢。近年，禁毒處與政府化驗所、衛生署和執法機關合作，以更積極的方法監察新興毒品在國際間和本港所造成的威脅。由於他們的努力，當局於 2011 年 4 月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對三類合成毒品和一種化學品原料施加管制。

3.67 鑑於近年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特別是氯胺酮）問題嚴重，打擊青少年毒品相關罪行亦成為當局優先執法的重點項目。當局已增撥資源，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包括為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及保護青少年組增設職位，在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成立網上巡邏隊，以及大幅增加海關和警方的緝毒犬數目。

(d) 預防教育及宣傳

3.68 禁毒處設置了熱線“186 186”，讓公眾更容易取得禁毒資訊，亦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簡介。

3.69 為提高社會人士對毒品問題的警覺，並動員社羣力量，支持禁毒工作，我們於 2010 年推出“企硬！唔 take 嘢”全港禁毒運動。該周年大型宣傳活動，連同一系列禁毒計劃，旨在加深市

民對吸毒的嚴重後果的認識，並動員社會人士抗禦毒禍。民政事務總署亦推出「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在全港 18 區舉辦禁毒活動。

3.70 當局於 2011 年 6 月推出了新一輯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宣傳在鄰里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包括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籲請地區人士支持設立該等設施。